審核2018-19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18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299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過去5年，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；如有，每年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、場合及其原因分別為何；

2. 承上題，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、薪酬及其所屬機構分別為何；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；及

3. 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與聾人及／或弱聽人士溝通的服務；如會，詳情(包括措施、人手、開支、時間表等)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梁耀忠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73)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為轄下部分文化活動提供手語傳譯服務。個別博物館亦有提供須事先預約的手語傳譯導賞服務。過去5個財政年度(即2013-14至2017-18年度)有關提供手語傳譯服務的詳情載於附件。康文署會繼續按情況為聽障人士提供支援服務。

過去5個財政年度(即2013-14至2017-18年度)
有提供手語傳譯服務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

財政年度	活動次數[1]	傳譯員人數	提供手語傳譯服務的機構	開支(元)[2]
2013-14	5	9	香港展能藝術會 香港聾人協進會	17,715
2014-15	5	10	同上	10,580
2015-16	2	2	同上	1,970
2016-17	6	14	同上	42,360
2017-18[3]	5	20	香港展能藝術會	123,952

註

註1： 這些活動包括博物館導賞團，以及文化節目和活動。

註2： 有關數字不包括活動開支，當中亦沒有涉及手語傳譯服務的開支分項數字。

註3： 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數字。

– 完 –